

## 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1.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，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，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規畫、核定並執行全校總體課程計畫

（二）評鑑課程實施成效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（二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、環境教育、資訊教育、家政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及海洋教育等七大議題。

（三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（四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（五）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
（六）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
（七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（八）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（九）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（十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置委員 9 至25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教師兼行政之主任、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共6人。

（二）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各年級級導 3 人、各學習領域召集人8 人，共11 人。

（三）家長及社區代表：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（推）舉之，其人數為 1~2 人。

五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起迄日期與學年度同（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7月31 日）。

- 六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集開臨時委員會議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行 2 次以上會議（每學期至少 1 次）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並送本市教育局備查。
- 八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可開會。議決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始同意行之。
- 九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十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（導）單位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